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揭）安监罚〔2018〕9号

被处罚人：欧创豪（普宁市普宁大道南山路段“7·11”汽车起重机倾覆较大事故责任人）性别：男年龄：62身份证号：440527195606052115家庭住址：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平里184幢101号所在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职务：        单位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  
邮政编码：515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《普宁市普宁大道南山路段“7·11”汽车起重机倾覆较大事故调查报告》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普宁大道南山路段“7·11”汽车起重机倾覆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揭府函〔2018〕38号）、《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普宁市“7·11”汽车起重机倾覆较大事故结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安委办〔2018〕31号）、《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普宁市普宁大道南山路段“7·11”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一案有关人员的处理情况》，“7·11”事故涉事吊车粤VR3693机动车行驶证、车辆所有人欧创豪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欧创豪的《讯问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情况说明》《从轻处理申请书》，对陶凤琪（粤VR3693吊车司机）、蔡振场（吊车业务管理人员）、周文德（吊装工兼指挥人员）、李海龙（吊装工兼指挥人员）等人的《讯问笔录》，普宁市欧达运输有限公司的出纳陈佳纯（受老板欧创豪的指派每月负责为陶凤琪、蔡振场、周文德、李海龙、欧创顺等人发放工资）的《谈话笔录》，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倪志坚（组织建筑施工设备进场）、杨广（静压打桩机管理员）、林少伟（静压打桩机老板）、欧创顺（吊车订单业务管理人员）、欧阳耀（系欧创豪之子）等人的《讯问笔录》等证据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13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（¥70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

通知书，并将行政处罚金额计人民币柒拾万元（¥700000.00）缴至指定银行（收款单位为揭阳市财政局）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10 月 22 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